

## 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郑州中原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2006 年 12 月 31 日通知有关人员。公司现有 7 名董事，5 名出席本次会议，时青厦董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。蒋蒙宁董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会议，委托胡爱丽副董事长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相关会议通知。

此项议案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以上议案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司《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之议案附件。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